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246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巍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08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部分「賴佩仔」更正為「賴姵仔」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本案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載之物品，雖為其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0847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18日18時3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地下1樓「全聯南港旗艦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店長賴佩伃所管領並置放在商品架上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得手後放入隨身之手提袋內，未結帳即徒步自店內離去。嗣經店員發覺有異，遂追出店外將Ａ０２攔下，並報警處理，警方到場以現行犯逮捕Ａ０２，並在Ａ０２身上扣得前開商品（業已發還），始悉上情。

二、案經賴佩伃委由Ａ０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Ａ０１於警詢時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密錄器影像

光碟各2片、監視器畫面擷圖3張、查扣商品明細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之上開商品，業已發還告訴代理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葉耀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鄭雅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物品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豆漿	1瓶	21元
2	米漿	2瓶	40元

（續上頁）

3	番茄肉醬義大利麵	2盒	106元
4	奶油培根義大利麵	1盒	53元
5	蝦仁炒飯	1盒	49元
6	男圓領短袖衫	1件	229元
7	剪裁平口褲	1件	200元
	合計		698元